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8/07-08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25(Pt II)

2008年6月2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
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就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而對《內務守則》第24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根據現行《內務守則》第24A條，在委員會會議上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時間內，即《內務守則》第24A(a)條所指定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不超過15分鐘，可提出新議案。然而，在委員會決定延長的會議時間內，即《內務守則》第24A(b)或(c)條所指定在由主席延長的15分鐘後再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可提出新議案。

3. 部分委員最近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內務守則》第24A條。他們認為，在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不應提出新議案，因為委員會的委員未必預料到在該15分鐘內可能會動議新議案，屆時或已離開。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有關安排。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在《內務守則》第24A(a)條所指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並建議為此修訂《內務守則》第24A條。《內務守則》第24A條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附錄所載《內務守則》第24A條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6月25日

就在委員會主席讓會議延長或繼續進行的15分鐘內提出新議案
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24A. 延長會議

- (a) 只要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委員會主席可在作出宣布或不作宣布的情況下，將委員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或讓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
- (b) 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可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延長超過15分鐘：
- (i) 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提出建議，將會議延長至一段超過15分鐘的指定時間；
- (ii) 沒有委員對該建議提出異議；及
- (iii) 委員會主席已確定會議場地在建議將會議延長的整段時間內仍可供使用。
- (c) 如在委員會根據(b)段決定延長的會議時間內提出建議，將會議時間進一步延長，而委員對該建議又未有提出異議，則只要會議場地仍可供使用，便可將該段延長了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定的時間。
- (d) 根據(b)或(c)段提出的建議須隨即由主席以下述方式處理：在不容辯論或討論的情況下確定是否沒有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異議。
- (e) 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但最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有關議案可在(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及／或委員會根據(b)或(c)段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和處置。
- (f) 在(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或委員會根據(b)或(c)段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